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明通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51 歲，持有美國楊伯翰大學之會計理學學士學位、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李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二十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出任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科礦業**」）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中科礦業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過往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李先生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先生將享有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與李先生參考現行市況、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在相互同意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及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所載條文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楊國瑜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